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0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葉增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羅士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1068、20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鑲裝機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６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Ａ０７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Ａ０５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0 年7 月18日凌晨零時15分許，在位於新竹縣○○鄉○○路000 號新豐火車站1 樓處之英倫玫瑰時尚花藝店門外，趁無人注意之際，與不知情之葉家舜（另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以徒手搬運方式，將Ａ０１所有、放置在

該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 萬9000元之物品搬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內而竊取得手，旋即駕駛上揭自用小貨車離開現場。嗣Ａ０１發覺遭竊，乃報警處理，因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Ａ０５、Ａ０６及Ａ０７共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之犯意聯絡，於111 年9 月18日凌晨3 時11分許，由Ａ０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Ａ０５及Ａ０６，至新竹市東區經國路橋下圓環旁空地，Ａ０５下車，發動Ａ０４所管領原停放在該處之鏟裝機1 臺（價值30萬元）並駛離原處，Ａ０６及Ａ０７則均在原自用小客車上把風，之後Ａ０５駕駛該鏟裝機，Ａ０７則駕駛搭載Ａ０６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一同離去，渠等即共同以前述方式結夥三人竊取該鏟裝機得手。嗣Ａ０４發覺遭竊，乃報警處理，因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Ａ０１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請、及Ａ０４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5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Ａ０５、Ａ０６及Ａ０７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之供述證據及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檢察官、被告等及辯護人等於本院審理中均不爭執證據能力，復均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497至502頁），本院審酌本判決所引

用以下被告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均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均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且均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均為適當；此外外，亦無證據證明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部分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4 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如事實欄第一段部分：

１、訊據被告Ａ０５坦承有於如事實欄第一段所示時地徒手搬運告訴人Ａ０１所有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物品至前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並載走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這個工程是我姑姑Ａ０２介紹我去做的，她和Ａ０１認識，當時我把內部裝潢及鐵皮屋都拆掉，把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物品都拆下來，放在屋外，我有問Ａ０１這些東西都要清走嗎，她就在這些物品旁邊指著這些東西跟我說叫我全部清走，我也有問過我姑姑Ａ０２，她有說叫我全部拆下來，叫我連同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物品都全部清走，我才會載走，我沒有竊盜之犯意及犯行云云。

２、經查：

⑴此部分事實業據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指訴綦詳（見偵字第1068號卷第8、9頁、本院卷第483至490頁），並經證人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甚明（見本院卷第491至497頁），且為被告Ａ０５供述確有於如事實欄第一段所示時地，以徒手搬運上前開自用小貨車上後載走之方式，取得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物品等情在卷，復有警員白重緯所製作之職務報告1 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 幀、現場照片4 幀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年度偵緝字第333 號不起訴處分書1 份附卷可稽（見偵字第1068號卷第10至17頁、本院卷第521

至523頁）。

⑵被告Ａ０５固以上揭情詞置辯，惟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已具結願偽證刑責後證述：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這些水缸陶盆及花盆等是我放在新豐火車站給火車站裝飾用的，沒有要給Ａ０２或是Ａ０５，當時我是跟Ａ０２說整間拆掉的東西都可以帶走，但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物品不是拆下來的東西，我也沒有跟Ａ０５說這些東西可以帶走，也沒有Ａ０５所說我有曾經指著這些水缸、陶盆及花盆跟他說叫他全部清走這件事。後來我發現這些水缸及花盆等都不見，我才會去報警等語明確，及證人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亦具結願承擔偽證刑責後證稱：是Ａ０１店內裝潢的那些東西可以由Ａ０５全部拆了以後帶走，我沒有跟Ａ０５說花盆及水缸可以帶走等語甚詳，經核證人Ａ０１及Ａ０２所為證述內容相符，而證人Ａ０１及Ａ０２與被告Ａ０５皆無任何仇恨怨隙，證人Ａ０１前與被告Ａ０５並不認識，僅係透過證人Ａ０２介紹而由被告Ａ０５處理自己店內裝潢等拆除事宜；證人Ａ０２更係被告Ａ０５之姑姑，是以證人Ａ０１及Ａ０２均無虛構犯罪情節以誣陷被告Ａ０５之動機及理由；而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水缸、陶盆及花盆等物原本所放置處確非證人Ａ０１所經營花店店內，而係放置在店外的新豐火車站1樓有階梯處一節，業據證人Ａ０１於警詢時證述甚明，並有前述現場照片4幀附卷可佐，是以僅係受指示拆除店內裝潢等物並清運走之被告Ａ０５更無誤認之可能。然被告Ａ０５卻將並非證人Ａ０１及Ａ０２原先所告知可拆除清運範圍內之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水缸、陶盆及花盆等物，在未告知證人Ａ０１之情況下逕自以徒手搬運至前開自用小貨車上後再載離之方式帶走，是被告Ａ０５確有竊盜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物品之犯意及行為，彰彰甚明，被告Ａ０５空言否認，難認屬實。

３、綜上，被告Ａ０５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

而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Ａ０５所為此部分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如事實欄第二段部分：

１、訊據被告Ａ０５矢口否認有為此部分加重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印象，我否認犯罪，這件事我不知道云云。又訊據被告Ａ０６及Ａ０７固均不否認被告Ａ０７有駕駛上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Ａ０６及Ａ０５至如事實欄第二段所示地點，被告Ａ０５下車，隨即有於如事實欄第二段所示時地駕駛該輛鏟裝機在道路上，被告Ａ０７則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Ａ０６，渠等一同離開現場，事後被告Ａ０７及Ａ０６有與被告Ａ０５會合，被告Ａ０７又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Ａ０５及Ａ０６離去等情，惟均矢口否認有何加重竊盜犯行，被告Ａ０６辯稱：我不知道Ａ０５有去偷那臺鏟裝車，我只有叫Ａ０７繞一下，看有沒有看到Ａ０５，後來Ａ０７有載我及Ａ０５一同離開，我沒有為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云云；被告Ａ０７則辯稱：我是聽到轟隆龍隆聲音，發現Ａ０５開著鏟裝機出來，才知道他去偷這台鏟裝機，後來是Ａ０６叫我等Ａ０５一下，我才迴轉去接Ａ０５，我沒有為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犯行云云。

２、經查：

⑴此部分事實業據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時指訴綦詳（見偵字第2094號卷第7、8頁），並經被告Ａ０６及Ａ０７均供述係被告Ａ０７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Ａ０５及Ａ０６至如事實欄第二段所示地點，被告Ａ０５下車，被告Ａ０７及Ａ０６均在停放於路口處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內等待，之後被告Ａ０５即駕駛該鏟裝機自該小路出來並行駛於道路上，被告Ａ０７即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Ａ０６一同自現場離開，之後又前往搭載被告Ａ０５一併離去等情在卷，復有警員陳鴻仁所製作之偵查報告1 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 幀、車

輛詳細資料報表1 份、讓渡合約書1 份及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附卷足稽（見偵字第2094號卷第3、9至14、35、38、42頁），且為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並製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7頁）。

⑵被告等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查被告Ａ０７於如事實欄第二段所示時地確係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Ａ０５及Ａ０６至該處停車後，被告Ａ０５下車，走入該鏟裝機停放區域，被告Ａ０７則將該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該鏟裝機所停放區域欲駛出所必經小路之路口處，被告Ａ０７及Ａ０６均在該車內等待，之後確係被告Ａ０５開著該鏟裝機自該小路駛出，接著被告Ａ０５開著鏟裝機，被告Ａ０７駕駛搭載被告Ａ０６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一同自現場離開等情，已據被告Ａ０６及Ａ０７於歷次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綦詳，互核大致相符，而被告Ａ０６及Ａ０７與被告Ａ０５皆無仇恨，且渠等皆自始至終坦承確有夥同被告Ａ０５於如事實欄第二段所示時間前往該地點等情在卷，顯見並無誣指他人以推諉自身已在場之情形，是以被告Ａ０６及Ａ０７所為上揭供述內容當屬可採，此外，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屬實，製有勘驗筆錄1 份附卷可佐，且有前述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幀存卷為憑，從而被告Ａ０５空言辯稱非其所為，不知道此事云云，確係事後圖卸之詞，不足採信。再者，被告Ａ０７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Ａ０６及Ａ０５至案發地點後，見被告Ａ０５下車進入該區域，被告Ａ０７非但並未離去，且停車處正係該鏟裝機欲離去必經小路之路口處，在案發當時為凌晨3時11分許之深夜時分，所處地點又係空地之視線未受遮擋且為路口處，是以依案發當時整體時空環境而言，被告Ａ０６及Ａ０７確居於一旦遭人察覺竊盜情事，渠等馬上能夠示警以避免遭查獲之把風地位無訛。此再觀諸被告Ａ０７及Ａ０６在見到被告Ａ０５下車後進入該鏟裝機

所在區域、被告Ａ０５開著發出轟隆隆聲響之鏟裝機自小路駛出至道路上等情狀，渠等卻均未迅即離去，以避免一併遭訴追竊盜刑事責任之境地；甚且，在被告Ａ０５處理完該鏟裝機後續狀況後，被告Ａ０７及Ａ０６還特意等待被告Ａ０５而一併載其離去等情，綜合勾稽以觀，益徵被告Ａ０６及Ａ０７確基於與被告Ａ０５間之竊盜犯意聯絡，而分擔實施把風之行為，至為明灼。

３、綜上，被告Ａ０５、Ａ０６及Ａ０７所辯均無非事後推諉卸責之詞，難以憑採。從而此部分事證亦臻明確，被告Ａ０５、Ａ０６及Ａ０７所為此部分加重竊盜犯行均堪以認定，應均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Ａ０５就如事實欄第一段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又被告Ａ０５利用不知情之案外人葉家舜為此部分竊盜犯行，為間接正犯。

（二）次按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規定中所謂結夥二人或三人以上之犯罪，應以在場共同實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之人為限，並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所稱以在場共同實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之人為限，旨在排除同謀共同正犯，非謂僅限在犯罪場所之人始計入結夥人數，縱未在犯罪場所之內，但在附近或經聯繫得及時到場馳援之把風或接應者，既足以排除犯罪障礙或助成犯罪之實現，不問其間有無物理阻礙或隔絕，仍應計入結夥之內，方符結夥犯罪加重法定刑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14 年度台上字第243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Ａ０５於如事實欄第二段所示時地竊取鏟裝機並駛出原停放地點，被告Ａ０６及Ａ０７則為把風行為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此部分在場共同實施之犯罪人數達3 人，已該當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要件。是核被告Ａ０５、Ａ０６及Ａ０７就如事實欄第二段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4 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被告Ａ０５、Ａ０６及Ａ０７

就此部分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Ａ０５所為前揭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Ａ０５、Ａ０６及Ａ０７之素行，渠等均不以正途獲取財物，竟思不勞而獲，被告Ａ０５或單獨為前述竊盜行為或與被告Ａ０６及Ａ０７共同為上揭加重竊盜行為，而分別竊得他人所有財物，是渠等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益，被告等人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目的、次數、所竊得財物價值、所生危害、犯後均否認全部犯行、且均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之態度，並衡酌被告Ａ０５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有父親及兄弟等家人、未婚、無子女、自述經濟狀況很好之家庭及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被告Ａ０６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有母親之家人、離婚、有1 名成年女兒、現從事鐵工、自述經濟狀況還好之家庭及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被告Ａ０７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與父母同住、未婚、無子女、從事配管工作，自述經濟狀況還好之家庭及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2 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故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

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7 年度臺上字第222 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經查被告Ａ０５為如事實欄第一段所示犯行時所竊得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物品係其為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應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次查被告Ａ０５與被告Ａ０６及Ａ０７共同為如事實欄第二段所示犯行時所竊得鏟裝機1 臺亦未據扣案，且案發當時即由被告Ａ０５開走一節，業經被告Ａ０６及Ａ０７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屬實，製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憑，且有前述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 幀附卷可稽，已如前述，是以難認被告Ａ０６及Ａ０７就此部分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揆諸前開判決要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僅在被告Ａ０５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佩瑩吉林奕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杜　政

附表：（元：新臺幣）

編號	名稱	價值
1	咖啡色水缸底部無洞（直徑約90公分，高約50公分）1 個	9000元
2	深咖啡色水缸底部無洞（直徑約90公分，高約100 公分）1 個	1 萬3000元
3	磚色陶盆（直徑約30-40公分，高約30-40公分）1 個	5600元
4	磚色陶盆（直徑約50-60公分，高約60公分）1 個	6200元
5	磚色陶盆（直徑約30-40公分，高約75-80公分）1 個	3600元
6	白色花盆（直徑約30-40公分，高約60-70公分）1 個	1000元
7	白色花盆（直徑約20-30公分，高約40-50公分）1 個	600元
共計3 萬9000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21 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